

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特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學程辦法，訂定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如欲申請修習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第 11 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註名次證明)。
三、作品集乙份。
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學業成績(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)佔百分之五十。
二、口試成績(含作品集)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五條 為處理前項申請事項，將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相關老師組成「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，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預研究生者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且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至大學畢業前申請學分保留，並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至多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。
二、修讀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抵免。
三、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